

殷祖镇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

殷祖镇关于印发《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殷祖镇关于《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》已经镇党委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殷祖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4年4月29日



殷祖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专项清理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

为全面彻底摸清我镇农村集体“资金、资源、资产”（以下简称三资），建立起产权明晰、权责明确、民主监督、科学管理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。根据大冶市农业农村局、大冶市财政局印发的《大冶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现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坚持市委市政府领导、乡镇党委政府主导、村“两委”推动、党员群众参与、法治有力保障，结合2023年农经财务领域应收款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，进一步摸清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底数，建立健全“三资”清查管理台账，完善底数清晰、权属明确、经营高效、管理民主、监督有力的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机制，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，全力解决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被私自占用、低价承包、无偿使用，以及承包合同不规范、承包费长期拖欠等问题，实现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的保值增值，防止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流失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全面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乡村治理水平。

二、对象及范围

（一）整治对象

全镇农村(社区)集体“三资”等经营性集体资源。

（二）整治范围

全镇农村(社区)集体资源，包括土地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水面及门店、场地等其他集体资源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农村集体资产、资源低价发包、超过承包期限发包等违规发包问题，以及承包费长期不兑现、不足额入账等问题。重点清查口头合同、程序不规范、合同要素不全、期限过长、价格显失公平、随意转包、违规变更用途、拖欠土地承包费(租金)等问题合同，建立问题合同台账，明确具体问题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和责任人，实行销号管理。重点清查集体预留机动地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，集体土地发包是否存在人情承包，职权承包、合同长期不兑现，承包费不入账等问题，对改变农业用途的土地，清查征收土地手续是否完备、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存在违法出售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等问题，对开展经营性活动使用的集体土地，清查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、贪污集体资金等问题。固定资产的清查，要按照用途，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进行清查核实。盘盈、盘亏的固定资产，要查明原因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并按规定申报处置。对村(社区)“三资”监管门面房等资产开展专项治理，规范监管，形成长效。指导督促社区用好湖北省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系统和大冶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提级监督平台，推动“资产资源入库、经济合同入档”，

实现信息化管理，促进社区门面房规范管理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。

(二) 集体资产家底不清、权属不明、流失严重等问题。
抽调会计、审计人员，负责培训和指导各村(社区)级进行清理自查。重点清查各集体经济组织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登记填报是否完整、是否规范、是否做到“应清尽清”、填报数据是否准确无误，清产核资程序是否完善，农村集体资产登记、保管、使用、处置以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、不良资产及债务核销处置办法、资产权属定界、价值评估、政府拨款或减免税费形成资产的移交手续等制度是否建立健全，清产核资档案资料是否实行备案监管。

(三) 贪占挪用、监守自盗、违规处置集体资产等问题。
重点清查资产是否流失，是否存在长期出借、侵占资金以及盲目购置、高价购置、低价处置侵占私用违规淘汰等问题，资产的经营、出租、发包是否经过民主决策，有无租赁承包合同，是否存在程序不合法、手续不完善、承包不透明等问题，工程改造项目是否按规定公开招标，是否存在暗箱操作、收受贿赂等问题。

(四)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、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落实不到位，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不健全问题。督促各村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村财务人员选用标准、培训考核制度、村财报账提款流程，明确参与监管的县镇两级部门职责，落实好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监督职责；加快推进村集体财务信息化平台建设，将村级账目纳入信息化平台进行监管。加

快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监管网络化平台建设，提升集体资产监管效益，加快推进全省网络化监管平台建设，优化集体资产监管方式，通过监管提升经济效益。

(五)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，隐瞒收入、坐收坐支、手续不全、乱报支出、“白条抵库”等问题。重点清查违规支出，建立问题台账清单，按规定申报处理，着重核查代管资金、白条抵库问题，发现白条抵库要详细注明每笔支出的内容、金额、发生时间及未入账原因。同时要梳理财政、农业农村、水利等有关上级部门的项目资金形成的实体项目工程，需向村集体办理移交的，办理手续并在资产管理台账登记。

(六) 监管部门对农村集体资金监管不力、审核不严、私自出借、挪用等问题。重点清查转移支付资金是否足额到位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是否存在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贪污等问题。地力补贴、农村低保、农机购置等财政补助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、是否存在骗取、套取、私分、虚报冒领等问题。

(七) 农村集体审计避重就轻、流于形式、走过场问题。重点督促对集体经济体量大、工程项目建设多、廉政风险高的村加强审计监督，对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、财务收支和收益分配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方面进行专项审计，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开展任期和离任审计，审计问题移交、定期通报和责任追究查处机制是否健全等。重点整治其他对农村“三资”管理有关规定打折扣、搞变通，违反、规避农村集

体“三资”监督管理相关制度等问题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(一)全面摸排阶段(4月30日至6月30日)

殷祖镇成立以党委副书记柯文斌为组长，相关党委成员、单位负责人任成员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专班(具体人员名单见附表)，对清产核资工作开展摸底调查，充分利用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成果，围绕整治目标和重点内容，逐项逐条全面自查，建立问题台账清单，各村(社区)要形成书面清查摸底汇报材料，加盖公章，在6月10日前上报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专项清理整治办公室。

(二)集中整改阶段(6月30日至9月30日)

各村(社区)对清产核资工作进行查漏补缺，根据建立的问题清单，明确整改措施。对清产核资中发现的账款不符、账实不符、账证不符等问题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确保村级集体资产资源账账、账实相符，信息应登尽登。在集中整治突出问题的同时，要更加注重源头治理，完善长效机制，督促严格执行“四议两公开”和村级党务、村(居)务、财务“三务”公开制度，严格落实民主管理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，构建完善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体系。

(三)总结提升阶段(9月30日至10月30日)

各村(社区)要对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产核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形成总结报告，至少每年末开展一次资产清查，重点清查核实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产、负债和所有者权益，做到账账、账实、账款相符。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理工作

专班对自查、整改情况进行随机抽查，对群众屡次上访、反映强烈的村进行重点检查，对进度慢和群众反映问题线索较集中的村开展专项督导，促进工作落实，对专项整治工作成效、做法及存在问题进行总结，提出健全完善的具体措施，形成长效监管制度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，时间紧、任务重、要求高，我镇成立了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专班，各村（社区）要成立以村支部书记为组长、村纪检委员为副组长，村两委成员、理事长为成员的整治专班。

(二)依法依规，严肃处理。在专项整治工作中，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工作规定和制度。各村对清产核资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，要认真做好分析，及时制定对策措施。对无法确定的问题要及时上报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工作专班办公室，统一政策界限，统一资产处置口径，形成统一的清产核资政策体系。

(三)加强督导，确保实效。镇纪委监委要组织开展对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督导，每一阶段要组织督导组深入各村（社区）指导督查，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，对专项清理整治任务不落实、走过场，搞形式主义问题相关责任人一律严厉追责。

附件：

殷祖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专项清理整治 工作专班

组 长：柯文斌

副 组 长：石 钊（常务） 胡文君 刘 驹

成 员：李茂胜 曹晓华 叶自强 殷春艳，各村（社区）支部书记。

殷祖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镇财经所，曹晓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成员名单实行席位制，如遇人事调整不再另行发文。